

本人 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申請
，並已瞭解下列內容，同意由臺北市就業服務
處查詢勞工居住處所（及租賃事實）。

一、對象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適用對象。

二、內容：申領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-跨域就業津貼者，需同
意中央勞工主管機關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其居住處所
（及租賃事實）後，方可受理津貼之申請。

三、保密：本案查詢之勞工居住處所及租賃事實資料，將以「機密」
之方式處理與保管。但在涉及法律責任事項時無法保密。

請簽署姓名與日期，表示已清楚上述內容。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